教务〔2017〕 4 号

**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四**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 2017年1月5日，是我校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的第三天，三个校区共有135场/次考试进行，出现了3起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。

 （一）1月5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305教室，文学院 新闻传播学专业 欧洁（201610100394）在《中国现当代文学》课程考核中，夹带小抄进入考场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二）1月5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301教室，音乐学院 音乐学专业 帅诗雨（201512200103）在《教育学》课程考核中个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拿出手机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三）1月5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12考场，数学与统计学院 应用统计学专业 韦良丽（201410700188）在《应用随机过程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拿出手机查看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月6日